附件5:

龙华区2019年秋季学校初审地点及时间

安排表

**一、小一/初一**

2019年秋季小学、初中学位申请资料初审地点在**各申请学校**，时间为**5月9日-15日**。现场受理材料情况说明：

**(1)申请学位住房材料使用**商品房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、安居型住房或房屋租赁凭证（信息）的家长，**不需要到学校现场初审材料，只需在预报名期间把申请学位所需证件材料扫描，按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，学校将在网上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家长需在招生期间保持通信畅通。**

**(2)申请学位住房材料使用其他类住房**（祖屋、军产房、集资房、自建房、集体宿舍等）的家长，需要到**学校现场**初审材料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家长携带学位申请表及各项资料的原件（另备一套复印件）提交给申请的学校，学校初审合格，开具回执。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，学校一律不受理其入学申请。

**(3)**未按时向学校递交或上传初审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。

**二、2019年秋季新增学校学位申请资料初审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街 道** | **申请学校** | **申请学生类别** | **审核地点** | **审核时间** |
| 民治 | 龙腾学校 | 提供其他类住房材料 |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 | **5月9日-15日** |
| 龙华 | 创新实验学校 | 提供其他类住房材料 | 新华中学 | **5月9日-15日** |
| 大浪 | 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 | 提供其他类住房材料 |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| **5月9日-15日** |
| 福城 | 行知学校 | 提供其他类住房材料 | 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学校 | **5月9日-15日** |
| 观澜 | 行知中学 | 提供其他类住房材料 | 观澜第二中学 | **5月9日-15日** |